

公司代码：688183

公司简称：生益电子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的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生益电子	68818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慧芬	朱宝玲
电话	0769-89281988	0769-892819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电子信箱	bo@sy.e.com.cn	bo@sy.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05,172,076.05	6,961,317,142.77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0,685,019.20	4,084,111,699.61	-3.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3,032,746.32	1,799,064,686.54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1,292.46	160,986,341.08	-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9,497.86	156,188,238.60	-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5,139.95	379,552,500.64	-3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4.09	减少3.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94.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5.60	增加0.0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 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2.93	523,482,175	523,482,175	523,482,175	无	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	64,628,000	0	64,628,000	无	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3,170,860	0	13,170,860	无	0
新余腾益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47	12,233,000	0	12,233,000	无	0
新余超益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3	11,052,400	0	11,052,400	无	0
新余联益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0	10,807,200	0	10,807,200	无	0

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0,122,300	0	10,122,300	无	0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R)	境外法人	1.12	9,343,310	0	9,343,310	无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295,970	0	9,295,970	无	0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8,404,110	0	8,404,11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均不足 3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p> <p>3、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足 30%。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p> <p>4、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